



談「高雄不碳氣」

之間置空地綠美化城市美學運動



撰研機關單位：工務局

撰寫人：趙幫工程司 慶昇

賴科員 耐嘉

提報日期：101年6月30日

撰研統計分析架構

一、撰研名稱：談「高雄不碳氣」之閒置空地綠美化城市美學運動

二、內容架構：

(一)、前言

隨地球暖化、環境保護、綠色永續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且考量紓緩登革熱疫情蔓延之策略，縣市合併後，轄區幅員擴大。經統計合併後，都市計畫地區有 41,500 公頃，為原有高雄市的 3.08 倍左右。閒置空地綠美化則以限定在本市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範圍內，避免排擠非都市土地原有之農業生產及生態保育等功能，並提升合併後高雄市之城市競爭力，使城市美學運動永續發展。本政策將延續自 96 年開始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5 年來辦理所呈現之成果，持續以 5% 的成長目標讓大高雄成為全台閒置空地綠美化最多的城市。因應縣市合併後偏遠地區地價稅落差級距大，為強化市民願意參與空地綠美化面積及數量並供公眾使用之誘因，補助獎勵措施將持續調整精進，期許以因應合併後的大高雄之閒置空地綠美化推行，再創「高雄不碳氣」之閒置空地綠美化新契機。

(二)、現況研析

調查本市閒置空地情形並分析其髒亂模式，做為研修閒置空地綠美化法令之參考。

(三)、本市空地綠美化執行方式與推動成果

1. 由高雄市土地、人口之統計，分析其中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所佔比例，對合併後大高雄之閒置空地綠美化推動之策略予以分析。
2. 敘述高雄市閒置空地綠美化成果。

(四)、結論與建議

1. 「高雄不碳氣」：在經濟成長中，城市發展最終仍鼓勵空地

作有效開發使用，而都市中綠化環境取得不易，利用階段性的環境美化工作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閒置未開發空地實施綠美化，以彌補都市公園及開放空間的不足。閒置空地綠美化推動成果優良，將續予已推廣。

2. 為求城市綠美化的永續發展，將由現有市區土地擴及全市38個地區，並考量納入土地幅廣的國營單位，研擬修正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規定，提升地價稅補助稅率現有千分之二十之比例，以強化社區及民眾願意參與空地綠美化面積及數量並供公眾使用之誘因。

(五)、參考資料或文獻

撰寫人	撰研機關單位	科室	職稱
趙慶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一課	幫工程司
賴耐嘉	工務局	會計室	科員

目 錄

壹、前言	4
貳、背景說明及現況研析	5
一、背景說明	
二、高雄市空地閒置之影響分析	
三、都市發展分析	
參、本市空地綠美化執行目標及策略與機制	10
一、本市推動空地綠美化目標	
二、本市空地綠美化推動策略	
三、空地綠美化相關辦法	
肆、本市空地綠美化辦理成果及執行效益	15
一、空地綠美化辦理成果	
二、空地綠美化完成後執行效益	
三、維護與巡查機制成效	
伍、結論與建議	22
陸、參考文獻	24

壹、前言

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石化能源使用量不斷成長，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急遽增加，導致全球性溫室效應現象產生，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於2009年12月7日在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召開，會議以接續2012年屆期失效的《京都議定書》，設定全球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與強制履約機制。「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簡稱IPCC）已經預計從1990年到2100年全球氣溫將升高1.4°C~5.8°C，影響所及全球的洪水災害發生頻率將增高，且海平面上升引起波浪侵襲土地危害生存等嚴重問題，二氧化碳的減量成為重要的議題。

綠化被公認為最可吸收大氣二氧化碳最好的策略，有助於減緩地球氣候日益溫暖化的危機，健康的都市生活不能缺少綠意，缺乏綠意的都市生活很難奢言「永續發展」的居住品質，若我們在居住環境中廣植花木，不但可怡情養性，同時促進土壤微生物活動，對生態環境有莫大助益。

閒置空地綠美化運動，所需經費低廉且技術門檻低，設置過程不致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設置完成後具有持續吸收二氧化碳的功能，可普及推行，並在短期內真正達到減碳的效果，且可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防止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增加民眾優質生活空間，市民可立即感受到施政作為，並獲得極高的滿意度，持續推廣對永續發展具有相當助益。高雄市雖為台灣南方重工業重鎮，空氣污染嚴重，加上汽、機車排放大量二氧化碳，若有效利用閒置空地綠美化，將同時促進土壤微生物活動，對生態環境有莫大助益，使成為都市之肺，遂成為「高雄不碳氣」之目標。

「閒置空地綠美化」政策，於96年開始推動後至今已有5年之久，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廣闊的土地有效利用與管理，且隨政策變動仍須調整續以推動維持執行後之成效，則需妥擬完善的法令更有賴公部門的執行與市民的參與，成為永續推動的重要課題。

貳、背景說明及現況研析

一、背景說明

高雄縣市已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合併後人口為277萬人，土地面積擴增有294,626.71公頃之多（圖1）。合併後幅員擴大為原高雄市之20倍，閒置空地綠美化之推動，基於實務考量，非都市土地多數山坡地、農地，不必要也不宜鼓勵綠美化，因此已排除本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外之非都市土地，如此合併後都市土地面積有41,500公頃，為原有高雄市的3.08倍左右。

長期以來，中油、中鋼及台電等重工業聚集的高雄市，空氣污染成了市民揮之不去的夢魘，鑒於人口密度、機車密度、各污染物單位面積排放量及CO₂排放量皆為全台第一的高雄市（原高雄市），閒置空地缺乏有效管理，造成環境雜亂無章及種種城市發展亂象，逐漸加劇了重工業污染。

綠地，在灰冷冷的重工業城市「高雄」更顯得渴望，高雄市近年來推動「海洋首都、水岸城市」建設，其中為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閒置空地綠美化成為市政推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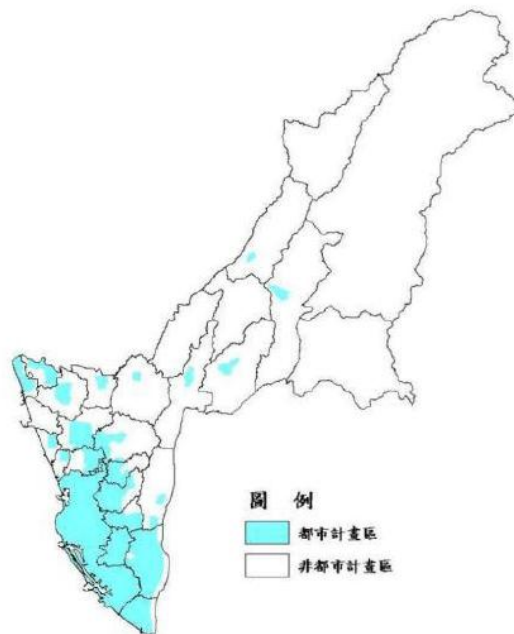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分布圖

二、高雄市空地閒置之影響分析

所謂閒置空地，係指全部或部分閒置、荒廢之空地，或尚未開發之土地。高雄市空地閒置之影響分析如下：

(一) 衛生影響：登革熱疫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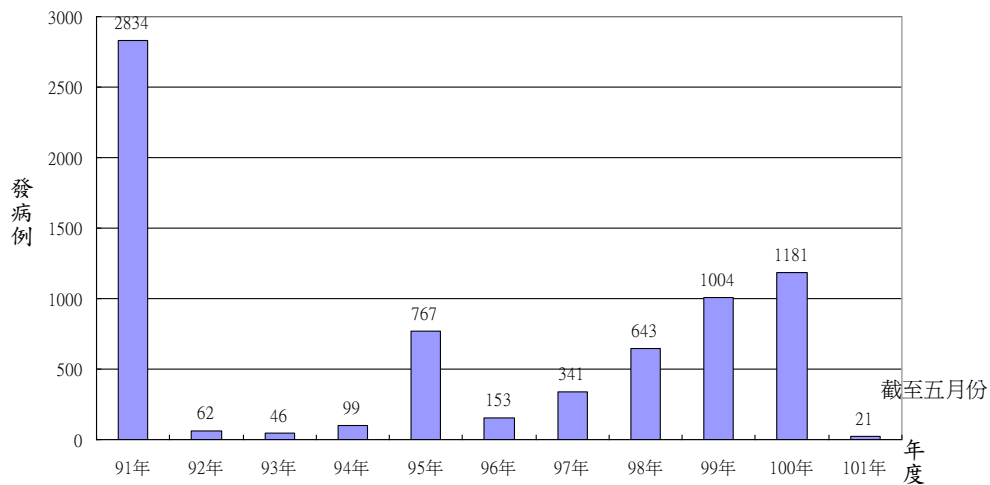
尚未開發之空地常以使用鋼板或鐵絲網圍籬區隔(圖 2)，容易造成空地垃圾堆置、雜草叢生等環境問題，更是登革熱疾病發生之主要原因。



圖 2. 空地圍籬形式(左圖：鋼板 右圖：鐵絲網)

高雄市近年來登革熱病例日益增加，造成疫情高度警戒，如表一所示，91 年登革熱疫情大爆發後(2834 病例)，本市積極展開防疫工作。除加強區域消毒外，對於空地髒亂及積水問題亦持續查報改善，登革熱疫情雖有明顯控制，惟仍無法有效降低感染病例。

表一 高雄市近年本土登革熱病例統計 (2002~201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nidss.cdc.gov.tw/NIDSS_DiseaseMap.aspx?pt=s&Dc=1&Dt=2&disease=061&d=3&s=determined_cnt&i=all)

(二) 市容影響：景觀雜亂問題

高雄市尚有許多閒置空地位處於重要交通節點及主要景點周遭，現場環境髒亂、雜草叢生嚴重影響本市市容觀瞻，對於城市形象提升有負面影響。而且空地閒置髒亂易造成公共空間市民使用上安全顧慮，以高雄市重點開發地區美術館園區及農 16 地區為例(圖 3)，雖位處精華地段，但尚有許多閒置空地未開發，整體地區形象未如預期良好，且周遭空地雜草叢生髒亂亦為地區居民所詬病，若空地無妥善規劃處理，對於市民生活品質勢必造成影響。



圖 3. 農 16 地區(左)空地及美術館園區(右)空地閒置情況

(三) 環境影響：垃圾堆置問題

近年來本市大力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在市民響應配合之下，已改善往日垃圾堆置路口之舊陋現象。惟部分市民為貪圖方便，竟將廢棄物垃圾等隨意丟棄置圍籬區隔之空地內，加上地主未善盡空地維護管理之責，造成環境日益污染，且衍生衛生髒亂等社會問題。除影響市民居住生活品質外，連帶造成市民對政府提昇城市形象執行力產生質疑。

綜合以上指標內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利用目前本市閒置空地進行規劃，並積極鼓勵推動市民參與空地綠美化活動，藉由鼓勵空地綠化達到淨化空氣、緩和都市氣候暖化現象、改善城市景觀之目的，提供市民休憩之空間環境，達成環境共生、永續發展的城市遠景。同時，若能有效規劃，並配合本府「幸福高雄、市民參與」的施政目標，希冀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安全、健康、生態的陽光大城，促使高雄成為城市夢想家的新樂園。

三、都市發展分析

高雄市（圖 4）地處台灣南部，經清查原高雄市主要行政區域閒置空地數量，包含登革熱疫情嚴重之三民區、前鎮區，重點開發地區如農 16 及美術館園區所在之左營區、鼓山區，再包含位於市中心之前金區、苓雅區、新興區及鹽埕區等，共計清查 7,485 筆閒置空地資料，以鼓山區閒置空地面積最大，空地比例高達近 52%，由於高雄市首善之區美術館園區及未來市政中心農 16 地區皆位在此，再加上紅線捷運及世運巨蛋場館亦於範圍之內，鼓山區儼然已成為未來市政新都心。因此，為推動「幸福高雄、空地綠化」政策，高雄市首先就以鼓山區閒置空地列為重點辦理地區。另楠梓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屬重劃區，空地甚多，亦列為重點辦理地區，且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閒置空地辦理綠美事宜亦將陸續清查後列入辦理地區逐一擴展綠美化效益。兼顧由上而下的整體規劃與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在環保、生態、節能、永續都市前提下，推展都市景觀環境改造與生活環境品質的全面提升。



圖 6.高雄市行政區劃分

原高雄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有13,464公頃，非都市計畫區有1,896公頃（圖5），土地使用分區以公共設施用地佔50.58%最多，其次為住宅區之26.32%，商業區8.72%再次之（圖6）。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幅員約有294,626.71公頃，9成以上人口集中居住於14%之都市計畫地區（圖7、8）。幅員擴大為原高雄市之20倍，閒置空地綠美化之推動，基於實務考量，非都市土地多數山坡地、農地，不必要也不宜鼓勵綠美化。故建議應排除都市計畫外之非都市土地，如此合併後都市土地面積有41,500公頃，為原有高雄市的3.08倍左右。因應全球都市生態綠網及永續經營之目標，並呼應全球因應氣候溫室效應降低環境CO₂含量之要求，同時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與城市景觀，高雄市政府並研擬各種獎勵措施及處罰規定，輔導公私有閒置土地於未開發前將閒置空地綠美化，免費提供公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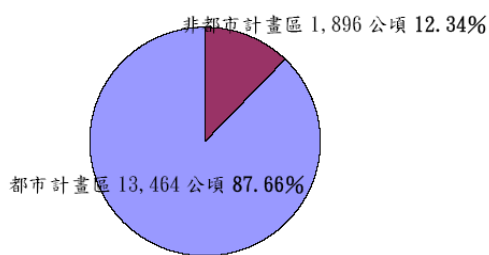


圖 5. 原高雄市實施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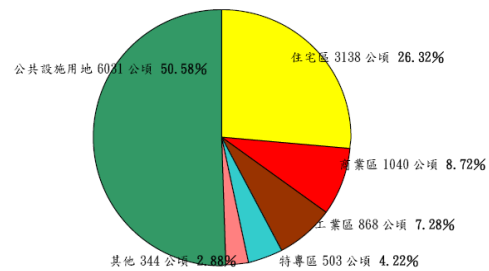


圖 6. 原高雄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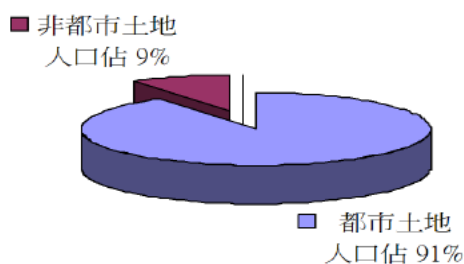


圖 7. 高雄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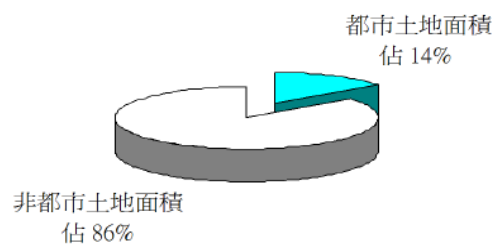


圖 8. 高雄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面積比例

參、本市空地綠美化執行目標及策略與機制

一、本市推動空地綠美化目標

健康的都市生活不能缺少綠意，缺乏綠意的都市生活很難奢言「永續發展」的居住品質，高雄市以「幸福高雄」之理念為出發點，以營造「水」與「綠」幸福空間為願景。近來積極推動「幸福高雄、水岸城市」施政目標，結合水與綠建設發展改善景觀，成效相當顯著。為提供遊客及市民有更多休憩空間，市府積極推動空地綠美化，以達到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空間品質（圖9）。本綠美化環境改造目標如下：

1. 推動「幸福高雄」施政目標、藉由市民參與，達到美化市容之效益。
2. 消除髒亂及病媒蚊孳生，進而改善城市景觀。
3. 增加綠地開放空間及市民生活品質提升，並促使環境保育、節能減碳達到預期成果及目標。



圖9.推動「幸福高雄」施政目標、幸福高雄美樂地

二、本市空地綠美化推動策略

閒置空地普遍存在著「影響衛生之孳生病媒蚊源或有發生傳染病之虞」、「影響市容之堆置有礙市容觀瞻」、「環境衛生之物品及影響環境之廢棄土及廢棄物堆置」現況，如何課以這些空地所有權人負起管理之責，是高雄市應思考解決的問題。

閒置空地綠美化亦以此三類為主，其中閒置公共設施用地之綠美化，由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行辦理。住宅區及商業區則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其屬私人所有者，則以補助方式及容積率獎勵為誘

因，工務局自民國91年起即陸續制定閒置空地綠美化之相關政策，並於民國96年度起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轄管土地以簡易綠美化方式呈現新風貌以作為示範標的，民國97年至今則推動由各區公所清查轄區內閒置空地，特別是各行政區入口門戶、周遭環境、重要節點空間、裸露地等，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輔以綠美化技術指導並撥予經費，交付區公所執行。

為了達成本市空地綠美化環境改造之目標，本市擬如下執行策略：

1. 市府藉由強力決策及跨局處協調整合能力及經驗，以跨部門合作之專案小組，作為專案計畫之推動及協調機制。
2. 高雄市屬都會型態都市，地價稅率偏高，以提供減免地價稅為誘因，輔導閒置空地綠美化成功機會高。
3. 為整頓亂象及減少孳生病媒蚊源，增闢綠地空間，美化環境，優先以公有閒置髒亂土地施作為空地綠美化標竿。
4. 以由下而上的社區空間營造機制，實現「幸福高雄」之理念。
5. 以民眾參與及社團認養維護制度，建構都市空間永續經營管理機制。

三、空地綠美化相關辦法

經研究閒置空地綠美化每年每公頃約可減碳 45.8 噸，具有消除髒亂，降低登革熱病媒蚊滋生之功能，符合垃圾減量、保水、生物多樣性指標，並可提供公眾休憩活動。為提供乾淨、宜居的生活環境，並提高地主參與意願，94 年起陸續研擬閒置空地綠美化相關政策，著手制定法令，輔以獎勵措施及罰則規定，採單一窗口及突破法令等手法，俾政策順利推動並達實際成效（圖 10）。經工務局主動協調地主，鼓勵市民參與，綠化面積逐年倍增，大幅改善髒亂而績效顯著。但 99 年行政院土地稅法修改，讓本方案面臨無法持續的困境，所幸經工務團隊努力突破困難，方得以繼續執行。其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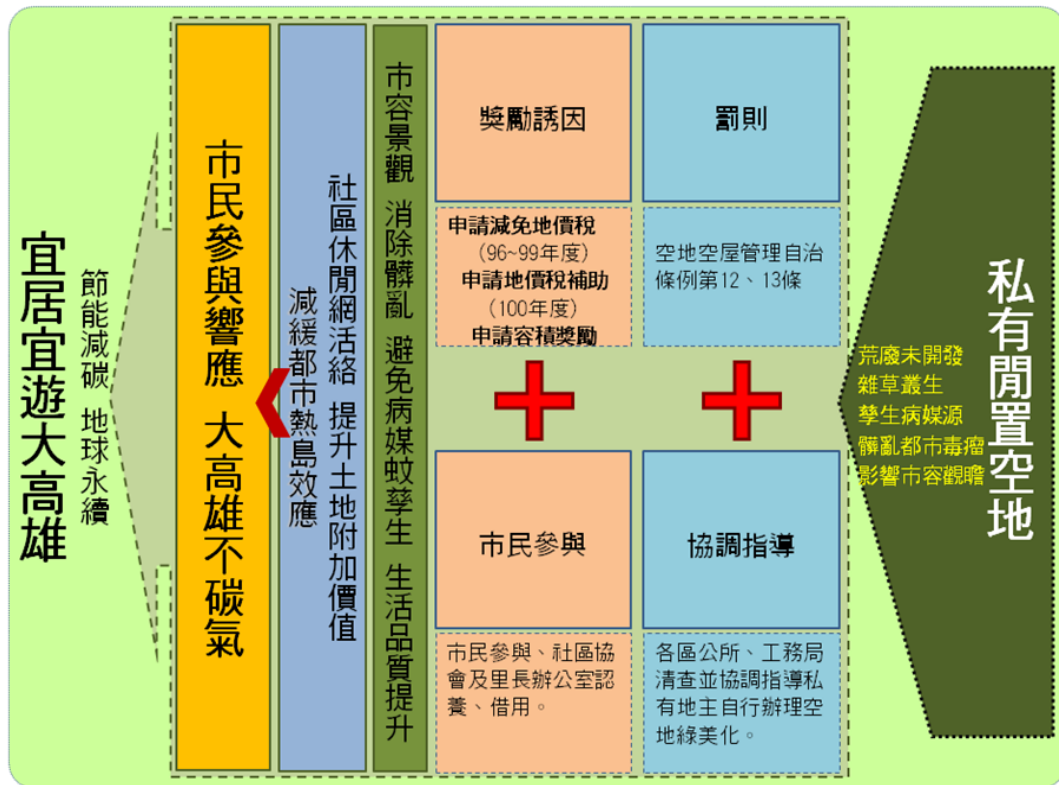


圖10. 高雄市閒置空地綠美化計畫策略圖

(一) 制定法規

為鼓勵私有地主參與，工務局訂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及「工務局辦理空地綠美化圖說審查、竣工查核及維護管理執行計畫」，由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清查私有空地資料。為長期維護綠美化品質，訂有實地踏勘、建立管考制度。申請人須每月回報，工務局則成立「空地綠美化維護檢查小組」，不定期及每二個月定期現場查勘與巡查，管理不善者則限期改善及複查。

(二) 法令突破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參與空地綠美化政策之私有地地主即可免徵地價稅，受制於民國 99 年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土地稅減免規則」，將第 9 條由「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修正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意即，凡非供公眾通行的土地，

不論其是否作為公共使用均不合法令，故參與綠美化計畫（非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自 100 年起需課徵地價稅。

為信賴保護原則不讓民眾失望，且延續歷年空地綠美化成效，又不違反土地稅減免規則，並考量市庫收入，工務局改弦易轍，邀集法制局、財政局、稅捐處、都發局及養工處勘會研商，尤其權衡市庫收入，而與稅捐、財政單位的意見折衝，即經過 5 次大型會議討論，加上多次的內部小型討論，就探討法令、不斷修正，終於民國 100 年訂定「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由土地稅減免優惠，改以補助方式獎勵參與綠美化計畫之案件，惟排除大地主—國營事業單位之土地，減少補助金額以避免市庫大失血。又補助金額以完成綠美化土地當年度應繳交之地價稅額計算，惟上限為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讓大地主補助金額有所限制，但小地主卻得以享有全額補助的機會，也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三）主動服務

過去公部門許多政策措施皆採被動式的接受民眾申請，此模式人力雖較為精省，然而對於許多政策而言，卻也使推展效果因傳播到達率或民眾未被發掘的問題而受限。為提高民眾意願及順利推展政策，本計畫請各區公所清查轄下閒置空地，並主動對私有土地所有者（單位）進行拜訪，說明自治條例中地價稅補助與容積獎勵等優惠政策，搭配提供資訊並瞭解個別狀況與困難，透過會勘、說明會及觀摩講習，積極輔導地主踴躍參與。

（四）流程整合與簡化

為避免申請者多次往返工務局、稅捐機關之苦，由工務局設立單一窗口，整合地籍資料、稅捐證明及綠美化竣工圖說等佐證文件併行審查，核定後即可獲得經費補助。

此外，為簡化行政流程，改善地主每年均須遞件申請的現象，100 年度起，參與案件於竣工查核通過、取得證明書後，有效期由一年延長為三年，除民眾方便，也降低業務量的積累。此舉係因空地綠化第一年申請所需的資料最多，包括地籍、綠化工程圖說等，成本付出也最多，一旦查核通過、取得證明書，

工務局每2個月檢查地主有無善盡管理責任。第二年若再須提出申請，只是重複再審閱資料、勘查現地而已，因此有效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三年，省去第二、三年再度深起的麻煩，對地主、對工務局承辦單位而言，都是很好的措施。

(五) 獎勵優惠

依照「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私有土地經綠美化之後，符合「一、經整體景觀設計其植栽綠覆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者。」、「二、設置公益性、休憩性或其他有助於環境景觀改善效益之設施者。」，並取得綠美化證明書、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即可依據「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得向工務局申請地價稅補助，補助金額以完成綠美化土地當年度應繳交之地價稅額計算，上限為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排除國營事業單位)。亦得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獲得上限為法定基準5%之容積獎勵。地主提出申請後，則由建築師公會、景觀公會、養工處及建管處人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圖說審查會議，審核其是否符合補助條件。

(六) 空地相關罰則：

有關未清除廢棄土及廢棄物、堆置有礙市容觀瞻、環境衛生之物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可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另有關孳生病媒源或有發生傳染病之虞者，本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罰之。(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

肆、本市空地綠美化辦理成果及執行效益

一、空地綠美化辦理成果

為配合市長建設幸福優質、節能減碳的生活環境在市民參與及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下，落實以上改造機制及願景，擬訂空地空屋管理維護機制，為解決高雄市環境改造及公共衛生、市容等環境改造執行成效如下：

- (一) 高雄市政府透過「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建立空地空屋維護管理的法制基礎。在管制層面上，透過查報稽核，促使空地空屋所有權人加強環境整理；在經營層面上，則採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策略，透過企業或社區認養經營，改善原本髒亂的空地為社區綠地、社區藝文活動廣場等市民休憩活動場所。在市民參與層面上，市有閒置空地綠美化部分，主要由各權管機關自行清查及辦理，或由各區公所清查轄區內市有空地，責成各管理機關編制預算或申請環保局空污基金補助，自行辦理綠美化，並透過民政系統由各區公所調查轄內閒置之公、私有土地，由各區公所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辦理綠美化；私有閒置空地綠美化部分，依94年制定之「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由本府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清查空地資料，由工務局協調私有地主申請辦理綠美化。
- (二) 96至100年度申辦「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以累計值計算由96年6件面積為3.4公頃（原高雄市），至100年181件面積增加為37公頃（縣市合併另排除國營事業單位土地）申請綠美化面積成長11%，成果豐碩。且已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另配合公共設施用地開闢，96至100年度本市公有地綠美化面積達211.43公頃，合計公私有空地預計可完成綠美化總面積達248.43公頃（詳見下表二），減碳量亦達16,595公噸。如此成果更顯見市民已逐漸認同改善市容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的重要性，期望使原先垃圾髒亂的環境轉變為現場綠意盎然，並植栽多種花木，開放供市民休憩活動使用，未來市容呈現煥然一新，給予市民嶄新的感受。

表二 各年度公、私有地綠美化面積及減碳量成果表

年度	公有空地(公頃)	私有空地(公頃)	合計(公頃)	減碳量(噸)
96	40.8	3.4(6件)	44.2	2,024
97	94.2	6.7(21件)	100.9	4,621
98	164	48.8(159件) 含國營事業單位土地	212.8	9,746
99	199.23	56(194件) 含國營事業單位土地	255.23	11,690
100	211.43	37(181件) 排除國營事業單位土地	248.43	16,595

備註:上述資料係採累計值計算(其中99年法令修改排除國營事業單位土地)。

二、空地綠美化完成後執行效益

(一) 建構「幸福高雄」水與綠幸福空間意象

綠美化是最基礎、最簡單的城市環保及環境改造工作，可以讓城市的視覺改觀，實際的作法如打掉圍牆，高雄有很多地方像鐵路旁，或舊有廢棄的閒置土地都有圍牆，所以要逐一將圍牆拆除，於視覺上是個開朗、乾淨、簡單的城市面貌，高雄就是直率、簡單、熱情的城市，回歸高雄原來的面貌，把人工加諸、難看、過時、不符合需求的建築體先拿掉。期望透過重點地區的實質改造與整體考量，增進環境與空間的可親性與自明性，以建構「幸福高雄」水與綠幸福空間意象。

(二) 增加綠地開放空間，提昇城市植栽減碳

本市閒置空地完成綠美化後，100年底共提供248.43公頃綠地開放空間供市民遊憩休閒使用，配合相關市府公共設施開闢，可大幅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提供資料顯示，空地完成綠美化除種植草皮外，另植栽有多種喬木與灌木，皆有二氧化碳減量之效果。本市100年底前完成綠美化面積可減少二氧化碳量近16,595噸，成果豐碩。

(三) 消除登革熱病媒蚊

早期令人詬病的空地垃圾堆置、雜草叢生的髒亂現象，每到

夏季便成為病媒蚊孳生的溫床。經辦理空地綠美化後，除徹底清除垃圾及雜草外，更明顯改善原先積水現象，預計有效降低登革熱發生機會。

(四) 配合建設美化市容，幸福高雄市民參與

97年度開始為擴大「市民參與」之成效，積極協調建築開發業者熱心公益捐建公有地綠美化。共計有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鼓山區龍泉寺八角亭前，面積302平方公尺)、全誠建設公司(美術東二路與北五街口，3,539平方公尺)、鼎宇建設公司(美術東六路與東三街口，面積1,174平方公尺)等單位捐建，完竣後明顯改善當地社區市容景觀，並提供社區民眾優質休憩空間(圖11、12)。以及協調左營高鐵後站空地(左東段18-1等22筆地號)，經由國有財產局及國防部同意拆除現有圍牆並將該空地借用本府施作簡易綠美化，提供市民休憩及參觀(圖13)。98年度持續推展「市民參與」，積極協調私有地綠美化。包括至聖路與南屏路(鼓山區龍中段21、21-1、21-2地號)成功協調所有權人，同意拆除現有圍牆並維護該空地簡易綠美化，與周圍旁凹子底森林公園互相融合，及成功協調樣子林埤濕地公園周遭8處空地(鼎金後路420巷口，面積2,295平方公尺)完成拆除鋼板圍籬，並參與空地綠美化(圖14)。配合樣子林埤濕地公園開闢完成後，營造出多樣化的水、陸域地形空間，景觀令人耳目一新。

另其餘公私有閒置空地完成綠美化前後空地成果照片(如下公有空地表三、私有空地表四所示)，前後對照可發現空地綠美化後影響整體都市環境品質的成效。市長施政重點積極強調「幸福高雄、市民參與」目標，然而辦理空地綠美化便是實現該目標最有效之政策。藉由市民自發性改善私有空地環境參與辦理綠美化，除可享有減免地價稅等相關優惠外，對於市容整頓，增加綠地開放空間，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皆有顯著之效益，使市民居住於高雄能明顯感受幸福健康的感覺，創造市府與市民「雙贏」局面。



圖11. 捐建公有地綠美化成果（全誠建設公司、里辦公室）



圖12. 捐建公有地綠美化成果（鼎宇建設公司）

改善前

左營高鐵後站空地



改善後



圖13. 左東段18-1等22筆地號綠美化改善前後比較

改善前



改善後



圖14. 樣子林埤濕地公園開闢完成周圍綠美化改善前後比較

表三 各年度完成公有空地綠美化前後空地成果照片對照



旗津區 (改造前→改造後)



路竹區 (改造前→改造後)



橋頭區 (改造前→改造後)



烏松區 (改造前→改造後)

表四 各年度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前後空地成果照片對照



福德木業（改造前→改造後）



三民灣和（改造前→改造後）



鼓山馬卡路（改造前→改造後）



前鎮草衙（改造前→改造後）

六、維護與評估機制

為確保維護空地綠美化環境改造成果且能永續維持，本府建立維護管理與定期巡查機制，各空地綠美化完成後，屬於鄰里性設施，由當地里社區認養管理，其餘設施則由使用單位或權責單位認養管理。私有空地綠美化部份每年則由工務局定期巡查機制管控維護情形，並定期與各部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管理維護成果及綠美化事宜進行列管。本局則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空地綠美化圖說審查、竣工查核及維護管理執行計畫」規範，申請人每月定期回報維護管理情況，為強化私有地綠美化定期維護管理回報及落實永續管理，本局將成立空地綠美化維護檢查小組不定期、及每二個月定期現場查勘與巡查（圖15），如發現現況綠美化成果維護管理不良且未依規定維護管理者，立即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俾以維持綠美化成果及效益，持續呈現正面回應及附加價值，充分發揮閒置空地之最有利價值，邁向宜居宜遊的「幸福高雄」及「健康城市」目標。



圖15.不定期巡查及申請人每月之維護成果拍照照片回報情形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經研究閒置空地綠美化每年每公頃可減碳45.8噸，具有消除髒亂，降低登革熱病媒蚊滋生之功能，符合垃圾減量、保水、生物多樣性指標，並可提供公眾休憩活動。本政策延續自96年開始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5年來辦理所呈現之成果，持續以5%的成長目標讓大高雄成為全台閒置空地綠美化最多的城市，市容環境品質提升已有相當成效，加以公私部門的積極參與，城市景觀的蛻變儼然成為全民動員的城市美學運動。綠美化環境改造成效及各項推動機制，除得到各項大獎之肯定，亦成為市民心中的驕傲及肯定。

一個宜居宜遊都市必然呈現的是健康永續的都市，高雄市將持續辦理閒置空地綠美化，期望改善市容景觀及環境衛生外，同時也可以增加綠地開放空間、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工務局將持續辦理閒置空地綠美化，期望改善市容景觀及環境衛生外，同時也可以增加綠地開放空間、提升市民生活品質，達到減碳、永續城市「高雄不碳氣」的新目標。

二、建議

高雄市積極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已屆滿5年，檢討過去展望未來之「高雄不碳氣」，有如下建議：

- (一) 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於民國96年起推行，其縣市合併後，至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內現有空地仍有部分因長期間置缺乏維護管理影響都市景觀，造成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之隱憂，若可再考量納入土地幅廣的國營單位，以強化市民願意參與空地綠美化面積及數量以彌補公園綠地之不足。
- (二) 高雄縣市已合併惟如何將本政策有效擴及全市38個地區應列為重要的議題，閒置空地綠美化初期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土地所有權人均須支出費用，且偏遠地區土地(原高雄縣)地價比原高雄市土地低，雖偏遠地區應納稅額低，但其獲得的應補助金額自然低，以同樣的施工費及維護費而論，原高雄縣

地區綠美化費用支出不符合私有土地供公眾使用之效益，故調整偏遠地區的補助稅率有其需要，亦符合公平正義之原則，使私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參與綠美化提供公眾使用，研擬修正本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規定，針對地價稅偏低地區提高補助額度作為供公眾使用之誘因。

伍、參考文獻

- 1、「<http://www.tri.org.tw/unfccc/Unfccc/UNFCCC02.htm>」京都議定書網站。
- 2、「<http://zh.wikipedia.org/wiki>」維基百科網站。
- 3、92年11月12日澎湖縣稅捐稽徵處『城市景觀環境再造之策略—以澎湖縣推動「青青草園營造計畫」經驗為例』論文。
- 4、高雄市民政資料統計，<http://cabu.kcg.gov.tw/>，高雄市民政局。
- 5、社區環境改造-我家也有後花園，<http://www.ca.taipei.gov.tw>，台北市民政局
- 6、95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海港及愛河周遭都市計畫區內現有空地清查資料」委託清查案。
- 7、好望角專案計畫，<http://bud.tncg.gov.tw>，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8、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
- 9、99年高雄市都市計畫業務簡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張文欽。
- 10、100年空地綠美化統計報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謝志昌。
- 11、101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創意城市—萬花筒計畫」